

第六模块：出口备货

一、本章教学目的和要求：

1. 掌握：如何订立合同中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条款；合同发生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的争议如何解决。
2. 熟悉：货物的品名、质量、数量、包装等知识。
3. 了解：合同的要求备货的基本要点。

二、本章教学内容：

1. 基本内容：合同中的品名、品质条款；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备货的工作要求。
2. 重点：合同中采用合适的方法规定品质条款；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及溢短装条款的应用；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合同发生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的争议如何解决。
3. 难点：合同发生品质、数量、包装等方面的争议如何解决。

三、讲课进程：

任务1 备货的工作要求

1. 货物品质、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
2. 货物的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
3.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标志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和运输要求
4. 货物备妥时间应与信用证装运期限相适应
5. 货物要按相应的规定手续进行报检
6. 卖方对货物要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不得侵犯他人权利

任务2 合同中的品名、品质条款

一、合同中的品名条款

商品的品名或名称是交易双方对成交商品的描述。正确列明商品名称是合同中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也是交易的前提。在订立品名条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准确。
- (2) 必须实事求是，准确反映商品的实际情况。
- (3)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若使用地方性的名称，交易双方应就其含义取得共识。

二、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货物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指货物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货物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生物特征、化学成分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货物的外形、色泽、款式、味觉和嗅觉特征等。

（一）以实物表示货物品质

以实物表示货物品质可分为凭现货买卖和凭样品买卖两种。

1. 凭现货买卖

凭现货买卖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进行的交易。

2. 凭样品买卖

样品是指从一批货物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货物质量的少量实物。

（二）以文字说明表示货物品质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大多数采用文字说明的方法表示货物品质，这种方法称为“凭文字说明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它具体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凭规格买卖

规格是指用以反映货物品质的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容量、性能等。

2. 凭等级买卖

等级是指同一类货物，按质地的差异或尺寸、形状、重量、成分、构造、效能等的不同，用文字、数字或符号所做的分类。

3. 凭标准买卖

标准是规格和等级的标准化。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某种标准作为说明和评价货物品质的依据，称为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ard）。

4. 凭牌号或商标买卖

牌号是指厂商或销售商所生产或销售产品的品牌；商标则是牌号的图案化，是特定商品的标志。

5. 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

用说明书和图样确定商品品质而进行的买卖，称为“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 and illustration）。

6. 凭产地名称买卖

用产地名称来表示其独特的品质、信誉而进行的买卖，称为“凭产地名称买卖”（sale by name of origin）。

三、订立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 根据不同的货物特点用不同的方法表示其品质

2. 凭规格、等级等方式成交时，如寄样品，应声明是参考样品

3. 订明幅度的上下限或公差的允许值。凡需要采用品质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表示其质量的商品，应订明幅度的上下限或公差的允许值。

四、违反品质条款的责任与后果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时的品质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所交货物品质如果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任务3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一、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1. 当事人必须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2. 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3.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必须合法
4. 合同必须有对价或约因
5. 合同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二、书面合同的签订

目前关于合同的形式主要采取“不要式原则”，即不规定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交易双方无论是采用口头的或是书面的方式，还是其他方式来订立合同，都被认为是合法有效的。但是，通过口头磋商成立的合同，一旦双方出现纠纷，举证将存在许多困难，而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是证明双方存在合同关系的一种最有效、最简便的方法，也可作为仲裁员和法官进行裁决的一个有力证据。因此，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最好能签订书面合同。

参考业务示例 3.5 请学生了解案例背景，并阅读示范 3.6 这份合同的内容，通过实例掌握如何签订一份内容完整的书面合同。

一、常用的度量衡制度与计量单位

（一）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

- （1）米制（the metric system）
- （2）国际单位制（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 （3）英制单位（the british system）
- （4）美制单位（the U.S. system）

我国使用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法定计量单位。

（二）计量单位

1. 重量单位
2. 个数单位
3. 长度单位

4. 面积单位
5. 体积单位
6. 容积单位

二、重量的计量方法

由于很多货物是采用按重量计量的方法，所以下面就重点介绍计算重量的方法。

1. 毛重

毛重 (gross weight) 是指货物本身的重量加皮重 (tare)，即包括包装材料的重量。

2. 净重

净重 (net weight) 是指毛重减去外包装后的重量，即货物的实际重量。

3. 法定重量

法定重量 (legal weight) 是

商品和直接接触商品的销售包装加在一起的重量。

4. 公量

公量 (conditioned weight) 是指先用科学的方法从产品中抽出所含的实际水分，然后加入标准水分而求得的重量。

三、合同中的溢短装条款

“溢短装条款”是指合同明文规定卖方交货时允许多交或少交的百分比，例如，合同规定：5 000 公吨，卖方可溢装或短装 5% (5 000M/T, with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一般情况下，溢短装的权利归卖方所有，但在 FOB 或 FAS 贸易条件下，也可以由派船的买方决定，例如买方有权决定多交或少交 3% (3% more or less at buyer's option)。

四、违反数量条款的责任与后果

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基本义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数量条款的规定如数交付货物。

学生阅读导入案例背景并进行分析

任务 4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一、包装的种类及其作用

包装按其在此流通过程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大类。运输包装又称为大包装或外包装。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或内包装，是进入零售市场直接与消费者见面的一种包装。

二、运输包装上的标志

1. 运输标志：含义及设计要求

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俗称“唛头”，是指为了便于有关人员运输和交接货物，以及为了便于辨别货物，防止错运、错发，而在货物外包装上刷印的文字或图形标志。

2. 指示性标志

指示性标志（indicative mark）是指根据货物的特性，如怕热、怕湿、怕震、怕倾斜等，在货物的外包装上刷印的一些提示有关人员在装卸、搬运、存放和保管过程中应注意的标志。

3. 警告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warning mark），是针对一些特殊货物，如爆炸品、易燃品、腐蚀品、氧化剂和放射物质等，需在外包装上用图形或文字等标志表示其危险性，以便搬运人员注意，保障货物和操作人员安全的标志。

三、违反包装条款的责任与后果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提供约定的或通用的商品包装，是卖方的主要义务之一。如果商品的包装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索赔，甚至拒收货物。